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東瑞製葯(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WNRAYS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東瑞製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8)

**建議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東瑞製葯(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1-2號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第18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儘快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在任何情況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十七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購回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4
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4
重選董事	5
股東週年大會	6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6
推薦建議	6
一般資料	7
附錄一 — 建議重選之董事資料	8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三年度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1-2號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
「細則」	指	本公司現有之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一九六一年法例第3號第22章公司法(以經綜合及修訂者為準)；
「本公司」	指	東瑞製葯(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5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當時及不時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公司(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不論是在香港還是其他地方註冊成立；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
「%」	指	百分比。



DAWNRAYS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東瑞製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8)

執行董事：
李其玲女士(主席)
熊融禮先生

非執行董事：
梁康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勞同聲先生
EDE, Ronald Hao Xi 先生
林明儀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8號
北海中心30樓
3001-02室

敬啟者：

**建議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建議授出一般性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及重選董事之資料，以供閣下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事項的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 僅供識別

II. 購回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之股份，該項一般性授權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購回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可於通過購回決議案後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或購回決議案所載之較早日期)前任何時間行使本公司的權力進行購回，購回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購回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購回授權」)。

待購回決議案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及假設本公司已發行之股份數目沒有變動(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為止)，本公司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最多將為150,042,100股。如本公司在有關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批准通過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按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最高數目應調整以便緊接該合併或分拆的前一日與後一日的按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最高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必須相同。

購回授權倘獲得授予，將一直生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變更(以較早發生者為準)為止。

一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關於購回授權資料的說明函件，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III. 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項一般性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惟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該等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發行授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500,421,000股。倘授予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再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本公司將可發行最多300,084,200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此外，倘授予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增加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數目，以擴大發行授權(最多為授出購回授權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發行授權倘獲得授予，將一直生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變更(以較早發生者為準)為止。

IV. 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EDE, Ronald Hao Xi先生(「EDE先生」)及林明儀女士(「林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符合資格願膺選連任。

按上市規則要求披露有關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並願膺選連任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提名委員會根據本公司提名政策考慮及評估上述退任董事是否適合膺選連任。提名委員會亦計及董事會的架構組成、退任董事的時間投入及貢獻，並根據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考慮退任董事的技能、知識及專業經驗(詳情於本通函附錄一所載彼等的履歷中闡述)，彼等之豐富知識及經驗，不僅能為董事會提供寶貴及多元化觀點，亦能提供相關的見解，並可使董事會更多元化。提名委員會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評估退任董事就其獨立性而作出的年度確認(包括考慮EDE先生的跨董事職務及參與的競爭業務)，認為EDE先生及林女士兩位均證明其具備就本公司事務作出獨立判斷、提供持平及客觀意見的能力，能繼續為本公司帶來重大裨益。因此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推薦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所有退任董事。EDE先生及林女士分別在提名委員會考慮其本身提名之決議案放棄投票表決。

董事會函件

EDE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加盟本集團為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起被調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並無參與本公司之日常管理，亦無證據顯示彼接近九年的任期對其獨立性產生任何影響。因此董事會認為EDE先生雖然長時間服務本公司但仍具獨立性。董事會考慮了提名委員會的建議，認為EDE先生及林女士各自擁有豐富的財務及管理知識和技能，及廣博多元化的經驗，將繼續為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帶來重大貢獻。因此董事會接納提名委員會之推薦建議，並向股東推薦建議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全體退任董事重選連任。

V.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上述有關批准(其中包括)重選退任董事及一般授權的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儘快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在任何情況下須於上述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十七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VI.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提呈股東表決之決議案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細則第66條要求通告中所載全部提呈之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表決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登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之網站。

VII.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提呈有關建議授出購回授權、發行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及重選董事的決議案，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所有擬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VIII. 一般資料

本通函載有符合上市規則規定之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及無誤導或欺騙成分；及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通函之內容有所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李其玲
謹啟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EDE, Ronald Hao Xi先生，65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EDE, Ronald Hao Xi先生（「**EDE**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加盟本集團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起被調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以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EDE先生於跨國公司財務及業務管理方面擁有廣泛經驗。彼於夏威夷大學(The University of Hawaii)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於華盛頓大學(The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亦是新加坡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EDE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至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八日為邁瑞醫療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EDE先生現任信達生物製藥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版上市公司）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述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EDE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當任何職位；(ii)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EDE先生並無於本公司的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權益；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EDE先生與本公司以委任函形式簽訂協議，自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起生效。因EDE先生被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與本公司重新簽訂由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開始為期兩年的委任函，其後每次續期兩年，彼之委任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書予以終止。根據彼之委任函，EDE先生現時的酬金為每年港幣360,000元，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其他數額，有關數額是按市場趨勢、彼於本公司的職務、權責、對本公司的貢獻，以及本公司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而釐定。

除上文披露外，並無其他根據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規定須作出披露的資料。就委任EDE先生一事並無其他須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注意的事項。

林明儀女士，56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明儀女士（「林女士」）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加盟本集團，彼現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以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林女士為香港專業會計師，彼曾於多家跨國金融機構及香港上市公司任職，擁有豐富的財務與會計管理經驗。林女士擁有香港城市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述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女士(i)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當任何職位；(ii)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女士並無於本公司的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權益。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林女士與本公司以委任函形式簽訂協議，自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起為期兩年，其後每次續期兩年，彼之委任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書予以終止。根據彼之委任函，林女士現時的酬金為每年港幣360,000元，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其他數額，有關數額是按市場趨勢、彼於本公司的職務、權責、對本公司的貢獻，以及本公司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而釐定。

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規定須作出披露的資料。就委任林女士一事，並無其他須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注意的事項。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第10.06(1)(b)條所規定提供的說明函件，以向閣下提供一切所需資料，讓閣下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購回授權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合共為1,500,421,000股。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購回決議案後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於購回授權仍然生效的期間，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高達150,042,100股股份。

進行購回的原因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各股東的最佳利益。董事不能預計在何等特殊情況下認為適宜購回股份，彼等相信購回授權可給予本公司有額外靈活性，並符合本公司及各股東的利益。購回股份可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的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

購回證券的資金

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只可運用根據公司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的規定可合法撥作購回用途的資金。購買及購回僅可以本公司溢利或為購買及購回而新發行股份所得款項中撥付，或倘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符合公司法條款，則可自股本中撥付。按將予購買股份的面值於購買或購回時應付的任何溢價，僅可自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撥付，或倘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符合公司法條款，則可自股本中撥付。

倘於購回授權期間內悉數行使購回授權以購回股份，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經與最近期刊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二零二三年度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情況比較後)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會因購回證券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股價

以下為自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每月在聯交所錄得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月份	每股股份成交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三年四月	1.39	1.28
二零二三年五月	1.40	1.22
二零二三年六月	1.30	1.20
二零二三年七月	1.27	1.20
二零二三年八月	1.25	1.14
二零二三年九月	1.18	1.10
二零二三年十月	1.15	0.98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	1.11	1.03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1.06	1.00
二零二四年一月	1.13	1.03
二零二四年二月	1.24	1.07
二零二四年三月	1.35	1.10
二零二四年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24	1.16

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士及核心關連人士

各董事或(就彼等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其各自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現無意在建議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通知本公司，表示倘本公司獲授權購回其本身的股份，其現擬將股份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將股份售予本公司。

董事的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會遵守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的規定，根據擬提呈的決議案行使本公司的權力進行購回。

收購守則

倘若本公司購回股份導致某一股東所佔的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增加投票權權益比例之舉將被視作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多名一致行動的股東如(視乎其或彼等的權益增加水平)取得或聯合取得本公司的控制權，則須因為上述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而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下列股東實益擁有10%或以上本公司之投票權：

名稱	持有的股份數目		總數	於最後	倘購回
	直接實益擁有	通過控制 公司持有		實際可行日期 持股量概約 百分比	全面行使時之 概約持股量 百分比
李其玲女士(「李女士」)	107,372,000	596,932,000	704,304,000	46.94%	52.16%
熊融禮先生(「熊先生」)	1,880,000	596,932,000	598,812,000	39.91%	44.34%
Fortune United Group Limited (「Fortune United」)	596,932,000	-	596,932,000	39.78%	44.20%

Fortune United 由 Keysmart Enterprises Limited (「**Keysmart**」) 擁有50%及 Hunwick International Limited (「**Hunwick**」) 擁有50%。Keysmart 由李女士全資擁有，Hunwick 由熊先生全資擁有。李女士及熊先生兩人均為本公司董事，於收購守則下，有關李女士、熊先生、Fortune United、Keysmart 及 Hunwick (統稱「一致行動集團」) 在本公司的投票權被推定為相互間的一致行動人士。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維持1,500,421,000股股份及一致行動集團成員現時的持股數目沒有變動，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悉數行使權力購回股份，李女士、熊先生及Fortune United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將會增至約如上表最後一欄所示的各個百分比。因此一致行動集團(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在沒有獲得豁免執行強制收購建議時，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致使須按收購守則提出一般收購建議。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



DAWNRAYS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東瑞製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8)

茲通告東瑞製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1-2號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並考慮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佈派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港幣0.065元之末期股息。
3. (I) 重選EDE, Ronald Hao Xi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II) 重選林明儀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5.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本公司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6.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第(i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不時修訂者為準)之規定，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及提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上述權力的建議、協議、購股權(包括本公司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債券)以及交換或轉換權；
- (ii) 上述本決議案第(i)段所述之批准乃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提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或其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購股權(包括本公司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債券)以及交換或轉換權，或配發、發行或處理股份；
- (iii)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述本決議案第(i)及(ii)段所批准的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權力)的股份總數(不包括根據(a)供股(定義見下文)，或(b)行使本公司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授予的購股權，或(c)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透過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發行股份)，不得超逾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惟倘隨後本公司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根據上文第(i)段的批准可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於緊接該合併或分拆前與緊隨其後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相同，該最高股份數目以及根據該批准授予的權力應相應調整；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的最早日期止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b) 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c) 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權力之日。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的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考慮根據任何香港以外地區法律規定或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董事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7. 「動議

- (i) 在下文本決議案第(i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及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目的而認可的任何其他交易所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而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買該等證券乃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以不時經修訂者為準)而作出；
- (ii) 第(i)分段之批准為給予本公司董事任何其他授權以外，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可代表本公司促請本公司按本公司董事釐定的價格購買其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根據上文本決議案第(i)段的批准，獲授權購買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買本公司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惟倘隨後本公司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根據上文第(i)段批准可購買的最高股份數目於緊接該合併或分拆前與緊隨其後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份比應相同，該最高股份數目以及根據該批准授予的權力應相應調整；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b) 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c) 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權力之日。」

8. 「動議

通過上文召開本大會的通告第6及第7段所載的決議案後，藉加上數額不超過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第7段所載決議案所授予本公司董事的授權以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以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第6段所載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總數。」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李其玲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a) 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由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內，將不會登記及辦理本公司股份的過戶手續。股東如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以及適用的股份過戶表格，必須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十七樓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b) 以釐定享有建議派發末期股息的股東身份，由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內，將不會登記及辦理本公司股份的過戶手續。為確保享有收取建議派發末期股息之權利，所有本公司股份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以及適用的股份過戶表格，必須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十七樓辦理過戶登記手續。釐定享有建議派發末期股息之股東身份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
- (c)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另一位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並代表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的股東，可委派超過一位代表出席，並代表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的股東。倘委派超過一位代表，則代表委任表格上須列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 (d) 委任代表的文據連同委任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書(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核證副本，最遲須於文件所列人士擬投票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十七樓，方為有效。
- (e) 交回委任代表的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將被視為已撤回。
- (f) 有關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的本通告第3及6至8段所載決議案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連同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寄予本公司股東的通函內。
- (g) 若會議當日上午8時或之後任何時間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懸掛，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又或政府公布「因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在香港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將休會。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dawnrays.com)及「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上載公告，通知本公司股東續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股東週年大會將會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本公司股東應因應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

於本通告刊發之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二名執行董事，包括李其玲女士及熊融禮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包括梁康民先生；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勞同聲先生、EDE, Ronald Hao Xi先生及林明儀女士。